

借名贷款纠纷裁判规则探析



◇ 张成东

借名贷款，是指实际用款人因不符合贷款条件等原因，无法通过正规程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而借用他人名义申请并获取贷款的行为，实务中形象地称为“甲贷乙用”。近年来，借名贷款所引发的纠纷频发，不仅扰乱金融秩序，也导致大量诉讼涌入法院。司法实践中，围绕借名贷款合同的效力、名义借款人的责任认定、担保人的责任承担以及刑民交叉等问题，存在诸多裁判难点。笔者认真分析了湖南湘潭两级法院近5年来审结的相关案件，结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尝试对借名贷款纠纷中的裁判规则进行系统梳理。

一、借名贷款合同的效力

借名贷款通常出于规避信贷资质审查的目的，如资信不足或意图享受特定政策优惠。对于由此签订的借款合同效力如何，实务中存在不同观点：有的认为应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认定为虚假意思表示；有的主张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以违反国家金融监管规定为由认定无效；亦有观点认为，借名行为本身并不当然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合同仍可合法有效。

笔者认为，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无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下，借名贷款原则上应认定为有效。理由如下：

首先，从意思表示的真实性来看，名义借款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自愿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签字、捺印等行为均体现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即便金融机构在订立合同时知晓借名事实，该行行为亦未超出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隐名代理”范畴，属于双方合意范围内的行为，并不当然导致合同无效。

其次，从法律规范性质来看，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中关于贷款申请人身份真实性、贷款用途合法性的规定，多属管理性规范，旨在约束金融机构履行审慎审查义务、规范信贷审判流程，而非直接否定借款合同的效力。金融机构或当事人违反这些规定，可能面临金融监管处罚，但不能以此作为否定借款合同

同的效力的法律依据。

最后，从金融秩序保护与道德风险防范来看，轻易否定借名贷款合同效力，可能导致金融机构债权悬空、担保机制失效，加剧金融风险，不利于金融秩序的稳定。同时，允许名义借款人以“非实际用款人”为由主张合同无效并免除责任，可能诱发道德风险，助长“借名一违约一脱责”的不当行为。对于实践中简单否定借名贷款合同效力的做法，有权观点指出，“将名义借款人签订的合同认定为虚伪表示、将实际借款人签订的合同认定为隐匿行为，并判令名义借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既不符合法理，社会效果也差。”

二、还款责任主体的认定

借名贷款法律关系中，通常涉及三方主体，即名义借款人、实际用款人、金融机构（实践中多为商业银行）。当贷款发生逾期，金融机构诉至法院，究竟应由名义借款人还是实际用款人承担责任，笔者认为，核心在于审查金融机构在订立借款合同时，是否知晓借名贷款的事实。

1. 金融机构在订立借款合同时不知情。若金融机构在签订金融借款合同时对借名事实并不知情，借款合同由名义借款人签署，表明金融机构系基于对名义借款人资信状况的信赖而发放贷款，此时应严格恪守合同相对性原则。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名义借款人作为合同载明的借款人，理应依约承担还款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若名义借款人事后向金融机构披露实际用款人身份，金融机构可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选择向名义借款人或者实际用款人主张权利。该条款明确：“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在借名贷款法律关系中，名义借款人相当于受托人，实际用款人相当于委托人，金融机构作为第三人，有权选择向名义借款人或实际用款人主张权利。但该选择权的行使需满足两个前提：一是名义借款人已有效披露委托关系；二是金融机构在缔约时确实不知情。同时，金融机构一经选定向名义借款人或实际用款人主张权利，在诉讼过程中不得再行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2. 金融机构在订立借款合同时知情。若金融机构在订立借款合同时，明知或应知贷款系由实际用款人借用他人名义订立，则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仅为借名义借款人的身份完成贷款手续，名义借款人并不实际参与借款合同的履行，也不享受借款利益，此时构成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隐名代理情形。该条规定：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这种情况下，贷款合同虽然由名义借款人签订，但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实际用款人，名义借款人不承担还款责任，金融机构应向实际用款人主张债权。

司法实践中，金融机构是否“知情”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也是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重点和难点。结合湘潭两级法院的审判实践，常见的可以认定金融机构知情的情形包括：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实际参与借名贷款的安排，协助实际用款人寻找名义借款人、办理贷款手续；名义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之间的借名协议，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或盖章认可；贷款逾期后，金融机构直接向实际用款人催收欠款，形成催收记录、沟通记录等相关证据；贷款发放后，实际用款人直接牵头协调还款事宜，金融机构对此予以认可等。若仅有名义借款人的单方陈述，无其他证据印证，法院通常仍应遵循合同相对性原则，判令名义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

三、担保责任的认定

借名贷款纠纷中，担保责任的认定与还款责任密切相关，核心在于审查担保人提供担保时的主观状态，即是否知晓借名贷款事实，结合不同情形判断担保合同效力及责任承担。

实际用款人作为借名贷款的实际受益人与资金使用人，若以自有财产提供担保，本质是为自身债务担保，其应依约担责，司法实践中对此并无争议。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情形有两种：一是名义借款人以自有财产担保后，又以非实际用款人、未获贷款利益为由抗辩免责；二是名义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之外的第三人为贷款提供担保，其责任承担问题。结合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具体分析如下：

1. 名义借款人提供担保的责任认定。名义借款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知晓签订担保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其自愿订立担保协议，以自有财产提供担保，应认定担保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即便法院最终认定名义借款人并非实际用款人，不承担主债务还款责任，亦不影响其依据独立有效的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从法理上看，还款责任与担保责任分属不同法律关系，二者互不冲突。名义借款人出借名义签订借款合同，本就应预见并承担相应法律风险；其另行提供担保，系对案涉债务作出的独立增信意思表示，该行为具有独立性。名义借款人以“非实际用款人”为由主张免除担保责任，实质是否认自己作出的合法有效民事行为，既违背诚信原则，也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实践中，法院对此类抗辩通常不予支持。

2. 第三人提供担保的责任认定。对于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法院应着重审核第三人提供担保时是否知晓借名贷款事实，以判断第三人订立担保合同时意思表示是否真实、自愿。担保合同作为主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其效力依附于主合同，但担保人的责任仍需结合其自身意思表示综合判断，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第三人对借名贷款不知情的，需进一步区分欺诈行为的实施主体及金融机构是否知情。一是金融机构与名义借款人、实际用款人存在故意隐瞒借名事实、虚构借款用途等欺诈行为，导致第三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担保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该担保行为构成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担保合同，从而免除担保责任。二是名义借款人、实际用款人存在欺诈情形，但金融机构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此时因金融机构未实施欺诈行为，第三人享有担保合同的撤销权，其仍需按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人对借名担保知情的，若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借名操作，仍自愿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表明其真实意思是为实际用款人提供担保，此时无论名义借款人是否担责，第三人均应依约担责。即便主合同因恶意串通等情形被认定无效，第三人若存在过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仍应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四、借名贷款中的刑民交叉问题

借名贷款纠纷不仅涉及民事责任的划分，有时还可能涉及刑事犯罪，形成刑民交叉案件，此类案件的处理往往更为复杂。借名贷款纠纷中的刑民交叉问题，主要体现为两类典型情形：一是实际用款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他人名义骗取金融机构贷款，涉嫌贷款诈骗罪；二是实际用款人通过欺骗手段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涉嫌骗取贷款罪，或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此外，名义借款人明知实际用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出借名义，亦可能构成相关犯罪共犯。

借名贷款引发的刑民交叉案件，应坚持“分别审查、协调处理”的基本原则。

首先，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并不必然导致民事案件中止审理。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28条规定，同一当事人因不同事实分别涉及刑事犯罪与民事纠纷的，民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例如，即便实际用款人涉嫌骗取贷款罪，只要金融机构基于有效合同关系（如

对借名贷款不知情）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仍可依法对民事责任作出认定与裁判。实践中，部分法院仅以案件涉嫌刑事犯罪为由不予受理，或对已受理案件裁定驳回起诉，该做法明显与《九民纪要》精神相悖，不利于保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民事审判效率。

其次，如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直接影响民事案件关键事实的认定，则应适用“先刑后民”原则，裁定中止民事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审理。例如，实际用款人涉嫌贷款诈骗罪被立案侦查，相关事实直接影响民事层面借款合同效力及责任主体认定的，民事案件应当中止审理。

最后，刑事责任的承担不排除相应民事责任。实际用款人因骗取贷款罪等被追究责任后，金融机构仍有权依法主张其承担民事责任，或依据合同要求名义借款人、担保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但应注意，刑事追赃与民事赔偿不得重复受偿，如金融机构已通过追赔程序获得部分清偿，在民事诉讼中主张的债权金额应相应予以扣除。

（作者单位：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相关法条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款 主合同无效导致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债务出具欠条的性质认定



◇ 王 进 王全胜

在涉企纠纷案件中，常见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债务出具欠条的情形。对于该行为的法律性质，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该行行为系职务行为，法律后果应由公司承担，法定代表人不承担个人还款责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出具欠条，构成债务加入，应与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两种观点的对立，实质上是意思表示解释规则、代表权制度与债务加入构成要件在个案中的适用冲突。笔者认为，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债务出具欠条的，除有明确的债务加入意思表示外，原则上不应由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还款责任。

一、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的法理辨析及认定规则

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何以能够归属于法人？如何区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代表行为）与个人行为？从法理上看，法人作为组织体，自身无法实施任何物理行为，其意思的形成与表达必须通过自然人实现。法定代表人在个案中的适用冲突。笔者认为，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债务出具欠条的，除有明确的债务加入意思表示外，原则上不应由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还款责任。

定代表人的行为可分为两类：一是职务行为（代表行为），即法定代表人在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二是个人行为，即法定代表人作为自身利益、与法人事务无关的民事行为。两类行为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在行使法人赋予的代表权限，行为目的和利益归属是否指向法人。职务行为的利益归于法人，风险亦应由法人承担；个人行为的利益归于行为人个人，风险应自由其自行承担。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为这一区分提供了基本的规范依据。

在代表权制度中，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可分为概括代表权与特别代表权。概括代表权来源于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概括授权，法定代表人无需就每一项事务另行取得特别授权，即可代表法人从事与法人经营目的的相关的各类民事活动。公司债务的确认、清理、催收、清偿等事宜，显然属于法定代表人概括代表权的范围。据此，法定代表人在处理公司债务事宜时，即便欠条上未加盖公司印章，仅有其个人签字，只要其签字行为属于代表权范围之内的履职行为，仍应认定为职务行为，而非个人行为。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十二第二款从司法裁判角度予以确认：合同以法人名义订立，但仅有法定代表人签名而未加盖法人印章，相对人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在订立合同时未超越权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对法人发生法律效力。

据此，对于公司对债权人负有债务，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向债权人出具欠条的行为，应当从以下几个层面加以认定：一是从行为目的看，法定代表人出具欠条的目的是确认公司已负债务的存在与数额，而非为公司创设新债，更非为其个人创设债务；二是从利益归属看，该欠条所确认的债务，其原始债权

人、债务人、交易对价等要素均指向公司，行为的最终利益归于公司；三是从代表权限看，确认公司债务属于法定代表人概括代表权的范围，无需另行特别授权；四是从行为形式看，即便欠条上仅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而未加盖公司印章，亦不因此改变其职务行为的本质。

综上，法定代表人因公司债务向债权人出具欠条，在性质上是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已负债务的确认，而非法定代表人个人创设新的债务。因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行行为系代表公司而为的职务行为，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法定代表人不因此承担个人还款责任。这既符合法定代表人的制度本旨，也契合商事活动的外观信赖原理，能够为公司债权人、法定代表人以及裁判者提供清晰、可预期的行为指引。

二、欠条所依据基础法律关系的穿透识别

对于法定代表人出具欠条行为的定性，不能仅停留在签字形式本身，还应当穿透欠条这一债权凭证，探究其背后真实的基础法律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确立了基础法律关系优先原则：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该规定的法理在于欠条本身只是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而非债权债务关系本身。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买卖、承揽、租赁、合伙等基础交易关系，事后以欠条形式对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并不当然改变原法律关系的性质。《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五条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穿透式裁判思路：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合同约定内容、缔约背景、交易目

的、交易结构、履行行为等事实，认定当事人之间实际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不仅仅拘泥于合同使用的名称。

比如，公司基于买卖合同、劳动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基础法律关系对债权人负有债务，事后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出具欠条。这一欠条在性质上属于对既有公司债务的再次确认，其功能是证据意义上的——证明债务的存在、数额和履行期限，而非创设新的债务主体。法定代表人与债权人之间并不因欠条的出具而成立独立的民间借贷关系，债权人的请求权基础仍然是原有基础法律关系，而非欠条本身。因此，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查明公司债权债务的原始发生原因，以基础法律关系作为裁判的事实依据，而不能仅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欠条外观，认定该签字人个人承担还款义务。

三、债务加入构成要件的严格解释与举证责任

主张法定代表人应承担个人还款责任的观点，多援引债务加入制度作为法理依据，认为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出具欠条即构成其个人加入公司债务的意思表示。笔者认为，这一观点需要接受债务加入构成要件的严格检验。

债务加入（并存的债务承担）在学理上是指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加入债的关系，与原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确立了该制度：“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通说认为，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包括：原债权债务关系有效存在；第三人作出加入债务的意思表示；原债务人并不脱离该债的关系；该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或者为债权人所知。

其中，第三人加入债务的意思表示是债务

加入成立的核心要件，也是实践中争议最大的问题。就意思表示的解释方法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六条确立了处理此类问题的分层判断规则。该条的核心是：必须严格尊重第三人的意思表示，探究其真实意图，确定其意欲承担的债务属性。在解释顺序上，应当坚持文义优先原则，首先从承诺文件的字面含义出发，判断第三人是愿意作为保证人承担补充责任，还是愿意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文义解释无法得出明确结论的情况下，可以考量“直接的经济利益”原则，即第三人对债务履行是否具有直接且实际的经济利益。如果穷尽意思表示解释规则仍难以作出明确判断，则应当向对第三人责任较轻的方向进行推定，即推定作为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承担责任。因为，债务加入作为连带责任的另一种形式，其责任重于保证责任，债务加入人直接承担与主债务人无异的连带责任。根据举轻以明重的解释原理，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必须清晰、具体、无歧义，不能通过推定的方式认定。

从举证责任的角度看，主张债务加入成立的一方（通常为债权人）应当对法定代表人有加入债务的明确意思表示承担举证责任。这一举证责任不能因债务人公司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不足等实体考虑而减轻或转移。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出了加入债务的明确意思表示，则应当认定该签字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法定代表人不承担个人还款责任。

因此，如果法定代表人在欠条上仅以个人名义签字，未附加“与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本人加入债务”等明确表达加入债务意图的文字，就不能当然解释为债务加入的表示行为。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表达了明确的债务加入意愿的情况下，不能推定其有加入债务的意思表示。

（作者单位：山东省费县人民法院）